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我们一致认为居年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我们同意聘任居年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决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均延长十二个月，即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郑培敏

---

郭永清

---

赖继红

日期：2018年2月14日